

证券代码：600621

证券简称：华鑫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24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“临 2016-025 号”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